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票据池业务，该额度一年内可滚动使用。同时，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可向商业银行提供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的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票据池业务额度，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介绍

1、业务介绍

票据池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商业汇票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根据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业务服务能力等因素，选择适合的商业银行作为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最终合作银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

3、实施额度

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含）人民币 5,000 万元票据池业务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含）5,000 万元，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4、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具体业务开展期限以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提供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形式及金额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经营需求确定及办理，但不得超过（含）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票据池业务额度。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在客户、供应商的结算过程中使用票据的频率不断提高，额度不断增加，持有及应付账款由商业汇票支付的需求相应增加，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推动商业汇票结算业务的实施。

1、收到票据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统筹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票据管理的成本，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对尚未到期的存量有价票证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或境内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质押的应收票据与需开立的应付票据的票据到期日期不一致，会导致票据托收后的资金进入公司或境内控股子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立的专项保证金账户，对公司或境内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或境内控股子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或境内控股子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或境内控股子公司以增加票据入池或保证金方式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或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进行统筹管理，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优化财务结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商业银行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票据池业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投资产品。在额度及期限内，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因本年预计金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二、审议程序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及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具体实施部门及相关人员将建立台账，及时跟踪理财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3 年 3 月 30 日，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及 5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81,550 股。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981,55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404,136,500 元变更为 403,154,950 元。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公司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098 号

2、申报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 8:00-12:00；13:00-17:00）

3、申报方式：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以书面形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4、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5、联系电话：0577-57117711

6、邮件：cwbstock@cwb.com.cn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提示：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能否实施以及实施后能否取得预期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重要声明：本分析测算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 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 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 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末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 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 6 年，分别假设于 2024 年 6 月末全部转股、于 2024 年 12 月末全部未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1,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6.67 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日（2023 年 3 月 30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实际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假设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比前一年度相应财务数据分别保持不变、上升 10%和上升 20%三种情况测算。该假设分析仅为测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2024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普通股外，假设不存在任何其他因素（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利润分配等）引起公司普通股股本变动；

8、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亦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本次发行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40,413.65	40,413.65	44,072.92
情况 1：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038.93	19,038.93	19,038.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7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3	0.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7,806.08	17,806.08	17,806.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4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0	0.42
情况 2：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增加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942.82	23,037.11	23,037.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7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2	0.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9,586.69	21,545.36	21,545.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3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9	0.51
情况 3：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增加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846.72	27,416.06	27,416.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8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2	0.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1,367.30	25,640.76	25,64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3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8	0.61

注：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发行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时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1,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子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严格论证，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本次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业务，拟在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应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趋势，充分发挥公司在汽车电子零部件领域积累的客户资源、研发技术等竞争优势，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和智能座舱系统等关键电子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管理研发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先进的技术水平，为公司高效运营、技术创新和性能提升提供了重要保证。为保障公司新项目拓展，公司在模具和自动化产线产线设计开发方面亦建立了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团队。公司拥有一支约 300 人的模具研发与加工团队，积累了数十年的模具开发经验，在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确保了公司可以不断实现产品创新，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其次，公司自动化部门拥有一批优秀的研发、设计、制造、组装专业人才，为公司智能制造提供优质的解决方案。

2、技术储备

公司在汽车电子零部件领域有着深厚的积累，不断提升产品的性能和品质，积极将前沿技术运用于技术与产品开发中，不断研发能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公司模具技术研发能力处于业内领先水平，经过数十年的技术开拓和经验积累，建立了一贯式模具开发智能信息系统，模具设计开发的技术优势，确保了公司可以不断实现产品创新，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自动化部门通过综合运用机器人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视觉检测技术，为公司提供优质的自动化解决方案及非标设备，实现高效率、高品质、低成本、全自动化的生产作业，自动化部门每年生产数百套非标自动化工装设备，有效提高了生产过程稳定性和生产效率。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与创新机制，为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的提升提供了制度保障。

3、市场储备

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与技术服务体系、完善的制造工序以及严格的质量管控水平，积极开拓市场，深耕行业优质客户。凭借在汽车电子领域多年来的市场积累，以及优质的产品和技术服务，公司现已与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博世（BOSCH）、联合电子（UAES）、大陆（Continental）、博格华纳（Borgwamer）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的产品也借此进入了大众、宝马、奥迪、通用等汽车品牌的供应链体系。上述客户均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对供应商的考核较为严格，一旦供应商进入其采购体系后，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从而与供应商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其次，上述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对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新的客户也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

目前，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下游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对汽车电子零部件的需求不断攀升。公司在现有的基础上与客户深化合作，为其提供性能良好的汽车电子产品，有助于客户满足自身日益增长的汽车电子零部件的需求，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同时，公司也在依托现有的技术储备和研发实力，不断开拓新的客户，保证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五、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大现有业务拓展的力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以实现降本增效、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等措施，增强盈利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加大现有业务拓展的力度，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健全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努力实现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质量性能的突破，有效提升产品附加值；抓紧完善营销服务规划，通过国内外市场的深度覆盖，实现公司营销服务网络体系的合理布局；通过进一步巩固在优势领域的产品以及新产品的开发，奠定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在充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合理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强研发创新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整体盈利水平。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实现降本增效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此外，公司将不断强化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以提高管理水平和日常经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优化内部资源整合与配置，以降低运营成本；不断加强生产环节管控，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生产组织管理水平，以降低单位成本及费用。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效益

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开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使项目早日达产达效，以推动公司效益的提升，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五）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范文件的精神，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强化了投资者回报机制。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合兴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文葆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09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新增贷款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内容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e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合兴集团有限公司、陈文葆、陈文义、蔡庆明、汪洪志、周汝中、周槊、倪旭亮、唐荣华、陆竞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005	合兴股份	2023/4/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 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 2023 年 4 月 20 日 16:00 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3、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4、登记地点：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098 号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098 号
邮编：325608
电话：0577-57117711
传真：0577-57570796
电子邮箱：cwbstock@cwb.com.cn
联系人：于女士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9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新增贷款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5005　公司简称：合兴股份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190,389,301.10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54,527,614.38 元。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基础上，董事会提议以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数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40,413.65 万股，此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数为 60,620,475.00 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红利约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84%。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合兴股份	60500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汝中		郑卫平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098 号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098 号	
电话	0577-57117711		0577-57117711	
电子信箱	cwbstock@cwb.com.cn		cwbstock@cwb.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以汽车电子产品业务为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该业务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代码：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7）》，该业务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C367）。

此外，公司亦从事消费电子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该业务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7）》，该业务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代码：C398）。

公司所属行业在报告期内的发展概况如下：

1、汽车行业基本情况

我国汽车产销总量已经连续 14 年稳居全球第一，2022 年中国汽车行业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仍然是面对芯片供应短缺、动力电池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等诸多不利因素冲击，但在购置税减半等一系列稳增长、促消费政策的有效拉动下，在全行业企业共同努力下，中国汽车市场在逆境中复苏向好，实现正增长，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2022 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702.1 万辆和 2,686.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和 2.1%。全年实现小幅增长。其中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产销分别完成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和 93.4%，市场占有率达到 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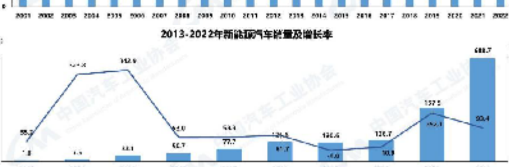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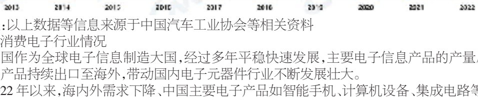

注：以上数据等信息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等相关资料

2、消费电子行业情况

中国作为全球电子信息制造大国，经过多年平稳快速发展，主要电子信息产品的产量居全球前列，中国制造产品持续出口至海外，带动国内电子元器件行业不断发展壮大。

2022 年以来，海内外需求下降、中国主要电子产品如智能手机、计算机设备、集成电路等产量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出口交货值增速同比降幅明显，根据海关总署数据，电子元件（统计范围包括印刷电路、二极管及类似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等）出口金额同比增速由 2021 年的 21.9%降至 2022 年的 9.5%。受此影响，电子信息制造企业营业收入增长放缓，企业经营效益同比有所下滑，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2022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5%至 15.4 万亿元，增速同比下滑 9.2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 7,390 亿元，同比下降 13.1%；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4.8%，同比下降 1.1 个百分点。

目前，我国正处于由电子工业大国向电子工业强国的转型过程中，在部分关键环节和领域已实现全球领先的技术和产品布局，但整体而言，我国电子元器件产品附加值仍不高，自产自用或出口产品仍以中低端为主，大多数中高端技术被国外厂商垄断，核心 IC、基础电子材料、设备等仍存在进口依赖，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差距，未来产品研发、技术升级投入及产出效益有待提升。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主营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在汽车电子产品领域具备了明显优势。在细分领域，公司与国际知名汽车电子企业并驾齐驱，同时凭借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不断提高公司在产业链的技术制高点和市场份额。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开发更多新能源及智能化系统产品，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在新能源的市场占有份额，加快推进全球化产业布局，致力于成为全球电子行业的顶级供应商。

1、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研发生产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与智能座舱、传统能源车相关系统产品。主要对应的产品分类如下

类别	对应的主要产品分类
新能源	电动轴驱动系统部件、电池管理系统部件、高压直流逆变系统部件
智能驾驶	转向系统部件、电子稳定系统部件
智能座舱	车身电子控制系统
传统能源车动力总成	发动机控制单元部件、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

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的消费电子产品应用于主要应用于通讯产品、智能家电、智能办公、智能卫浴等。

2、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向客户出售产品。公司业务以国内业务为主，出口业务占比较低。

（2）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集中采购、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采购部门与需求部门共同根据性能、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供应商。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以“以销定产”为主。汽车电子业务由于具备定制化特点，公司严格根据客户订单和订单预测安排生产。消费电子连接器具备一定的通用性特点，公司生产计划以客户订单为主，同时根据对于市场预测情况适当提前生产备货。

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主要产品工序由公司自行完成。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由合兴股份、合兴太仓组织实施，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主要由合兴电子组织实施。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986,307,179.50	1,796,568,027.49	10.56	1,454,054,782.23	1,454,054,78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1,666,230.45	1,434,152,789.36	11.68	1,090,487,459.85	1,090,487,459.85
营业收入	1,460,748,960.22	1,422,377,569.19	2.70	1,202,160,920.23	1,202,160,92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389,301.10	195,004,633.01	-2.37	189,776,647.83	189,776,64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060,781.92	180,386,851.35	-1.29	172,499,348.01	172,499,34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943,191.64	123,648,692.17	93.24	252,057,150.70	252,057,15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3	14.49	减少 1.96 个百分点	18.91	18.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9	-4.08	0.53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9	-4.08	0.53	0.5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43,817,213.97	300,301,587.77	377,844,572.93	438,785,58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68,450.92	39,237,188.69	48,606,472.53	69,377,18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911,295.40	36,437,288.17	44,873,184.88	65,839,01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8,070.05	84,061,191.21	35,378,395.71	134,811,674.7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3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82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合兴集团有限公司	0	306,765,000	75.91	306,765,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文葆	0	33,601,594	8.31	33,601,594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文义	0	5,578,905	1.38	5,575,905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春勇	3,612,200	4,617,234	1.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文乐	0	2,165,400	0.54	2,165,4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蔡庆明	200,000	1,824,050	0.45	2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槊	200,000	1,066,160	0.26	2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锡友	0	974,430	0.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式寅	15,000	827,025	0.20	1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汪洪志	200,000	813,350	0.20	2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文葆先生为合兴集团的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兴集团与陈文葆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股东陈文葆、陈文义、陈文乐为兄弟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8.31%、1.38%、0.54%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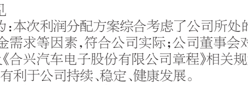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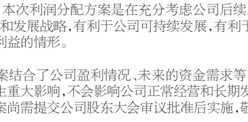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6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29%；基本每股收益 0.47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08%。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90,389,301.10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54,527,614.38 元。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和考虑股东回报，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4,136,5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0,620,475.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1.8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

●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续聘上会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86242261L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 3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等相关资质。

业务信息：上会 2021 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 6.2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5 亿元。2022 年度上会为 55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4 家。审计收费总额：0.45 亿元。

主要行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环保；建筑业；农林牧渔。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上会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 76.64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2021 年已审结的案件 1 项，系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炜，2007 年起在上会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至今，同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主办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项目共涉及 2 家上市公司。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丁清清，2014 年起在上会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至今，从事证券业务多年，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项目共涉及 1 家上市公司。

（3）质量控制复核人：唐慧珏，1996 年起在上会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至今，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项目共涉及 5 家上市公司。

2、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处分，诚信记录良好。

3、相关人员的独立性

上会及上述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与公司不存在可能损害其独立性的利害关系，符合独立性要求，可以承接本次审计业务。

4、审计收费

上期审计费用为 72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2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及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定价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审计服务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会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上会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战略发展和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需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其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认为上会是具备相应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其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其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担任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